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5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大韩民国政府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

执行摘要*

1. 大韩民国政府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申请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2. 申请方详情如下：
 - (a) 名称：大韩民国政府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
 - (b) 邮政地址：47 Gwanmun-ro, Gwacheon-city, Gyunggi-do, 427-712, Republic of Korea(大韩民国)；
 - (c) 电话：82 2 2110 8452；
 - (d) 传真：82 2 502 0341；
 - (e) 电邮地址：pado21@korea.kr。
3. 大韩民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于1996年1月29日交存了其批准文书。
4. 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选择依照第19条的规定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 由大韩民国政府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提交。



5. 位于印度洋中部的申请区占地约 10 000 平方公里，由 100 块每块大约 10 公里乘 10 公里的区块构成，这些区块分为 8 组，每组 5 至 34 个区块不等。申请区局限于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内，其中最长边的边长不超过 1 000 公里。
6. 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保证，该申请涉及的区域与已划定的保留区或其他缔约国、国有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主张的区域不重合。
7. 该申请区是国际海底区域的一部分，在所有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或所主张的大陆架界限以外。
8. 申请方同意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a)项所载规定，在提交申请时支付 500 000 美元申请费。
9. 申请方承诺遵守《公约》规定以及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有关机关的决定及其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款。
10. 申请方将按照《规章》第五部分所载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原则开展勘探活动。